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5年12月31日

##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482 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4月2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663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欣



2026年4月28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行次	年初余额	企业处置减少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存放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	银行存款/ 债权投资	1	1,829,332	(11,291)	201,297,241	(202,077,786)	1,037,496	23,380	-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贷款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	56,670	(2,500)	14,630	(38,028)	30,772	-	901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理	不适用	3	132,432	-	500,754	(629,086)	4,100	-	1,864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贴现	不适用	4	13,731	-	26,173	(32,068)	7,836	-	80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授信	不适用	5	2,957,285	-	2,486,800	(2,949,032)	2,495,053	-	-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注： 2025年2月，本公司处置对于无锡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于处置日，无锡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存放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291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此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